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健全公司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

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以合资或合作的形式新建或扩建项目、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但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第三条** 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适用《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已经披露的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相关的决策管理等事宜，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等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对投资项目的财务建议等工作。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五十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五十万元。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七百五十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七百五十万元。

**第十条** 未达到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所涉及的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公司未盈利的情况下可以豁免适用前述净利润指标。

**第十二条** 除委托理财等《公司章程》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同一类别且标

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已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对外投资所涉及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五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本条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对外投资虽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但是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比照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终止与投资标的转让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终止相关对外投资并收回投资款：

（一）按照投资项目（企业）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

（三）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对外投资相关协议约定的投资终止的条件成就；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的标的：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缺乏市场前景；

（三）公司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终止相关对外投资并收回投资款、转让投资标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批准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给董事会秘书，全力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

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应当在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应当披露的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前，对外投资事项的知情人士应当严格保密。对外投资事项的知情人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应当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